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用房建设项目室外工程暨消防运动道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E3508250801801122001

本项目于2023年8月14日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城分中心开标，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招标人确定，现公示如下：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连城县莲峰镇莲花花园1号楼2层

联系人及电话：罗先生，13507520396

二、招标项目名称：连城县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用房建设项目室外工程暨消防运动道工程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无。

四、开标后未解密的投标人名称：福建浩诗建设有限公司

五、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	/	/

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名称：福建省华亿建筑有限公司。

七、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金文，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闽2352006200809578；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张小龙。

八、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

投标报价为1819170元；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投诉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注明投诉人的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向有关主管部门（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97-3120708）反映。公示期满后，若未收到投标人投诉，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吴庆祥、黄则燕、罗启文、张勇兵、林秀萍。

公示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

招标人：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